

112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

主 題	有關國人配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身分變更案
	緣自國人盧 00 與大陸地區人民鍾 00 結婚登記案。 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人士。另按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略以：「…大陸地區配偶旅居國外滿 4 年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以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大陸地區配偶旅居未滿 4 年，即取得外國國籍者，以居住滿 4 年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復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函略以：「…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有關民眾究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始得認定其身分確為香港居民，涉及個案之審酌，應由要證機關視情節要求當事人自行舉證為宜，建議要證機關可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當事人是否未曾持用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入境我國以為佐證。…」合先敘明。 二、本案係國人盧 00 與大陸地區人民鍾 00 結婚前已於國內辦妥結婚登記，現因盧 00 及其大陸地區配偶鍾 00 提出申請鍾君已取得香港居民身分，現欲申辦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事宜。爰請鍾君提具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香港護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居民聲明書，並向移民署查詢當事人未持用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入境我國。查明資料無誤後，已將鍾君辦妥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事宜。
法 令 依 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函

備	註	
---	---	--